

兖州兴隆庄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工程“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5日16时许，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纸制品产业园工业园路东首01号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车间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受伤，其中1人于2025年11月1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兴隆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

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电缆敷设工程为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体包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配套建设工程，该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2MA7NBTA2XK，法定代表人为金佑昌，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纸制品产业园工业园路东首 0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园区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

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施工单位：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2MA3QCL1U09，法定代表人为段金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五里庄村 16 号楼 1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维修工程、防水、防腐、管道、保温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门窗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环境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的租赁；机械吊装服务；建筑材料、建筑器材、建筑设备、五金电料、电动工具的销售；土石方运输；建筑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金叶公司后勤主管经理张念与金泰达公司项目负责人朱恩镖签订了《电缆敷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9000 元，工期为 2 天。2025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签订《外来人员进厂施工安全协议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5 日，金泰达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合同签订

人、施工现场监护人朱恩镖带领邱海洋、周继广、曹香林、康金华共五人在金叶公司开展作业活动，金叶公司设备经理张文高为施工现场监护人。当天下午，金泰达公司施工人员把 2 根电缆（铝芯，YGLV(3*400+1)），从车间外侧北墙拉到车间里面，先用角磨机在车间北墙上开了一个孔洞（长 0.3 米，宽 0.3 米），然后用绳子把电缆拉上去，进入到车间的吊顶夹层上面，计划通过吊顶夹层和车间立柱把电缆引入车间。

邱海洋、周继广、曹香林三人从参观通道中北部人字梯正上方一正方形人孔（长 0.8 米，宽 0.8 米）处进入金叶公司淋膜车间吊顶夹层上面（吊顶夹层距离车间地面高度约为 7.94 米）敷设电缆。16 时 05 分左右，作业区吊顶板（长 3.18 米，宽 2.48 米）受力脱落，导致邱海洋、周继广、曹香林三人从吊顶夹层坠落至淋膜车间地面。

（二）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情况

10 月 15 日 16 时 06 分，金泰达公司朱恩镖拨打 120 急救电话，金叶公司现场人员报告总经理彭湃，彭湃等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随后三辆 120 急救车赶到，其中，邱海洋被送至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救治，11 月 10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周继广被送至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救治，10 月 26 日转院至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继续治疗，11 月 26 日由重症监护室转入康复科继续治

疗；曹香林被送至兖州九一医院，10月21日转院至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继续治疗，10月31日出院在家静养。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事故发生后，金泰达公司和金叶公司在将三名受伤人员送往医院后，按照程序向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四、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邱海洋，男，身份证号：370882198008042810，系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马庄村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2025年11月27日，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其中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救治费用280100.52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治和死亡赔付金。

2、周继广，男，身份证号：370882198410212830，系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孙氏闸村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2025年11月27日，直接经济损失194471.31元（其中济宁市兖州区人民医院救治费用68092.39元，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救治费用126378.92元）。

3、曹香林，男，身份证号：370822196912032818，系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褚屯村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2025年11月27日，直接经济损失28297.88元（其中兖州九一医院救治费用

5033.10 元，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救治费用 23264.78 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防止作业人员高处坠落的水平生命线装置^[1]，现场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金泰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电力工程施工资质》^{[2][3]}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无《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无《安全生产许可证》^[5]，违规承揽电缆敷设工程^[6]，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7]；未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施工方案》^{[8][9]}，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是导致事

[1] 《坠落防护 水平生命线装置》（GB38454-2019）第 4.1.2 条 水平生命线装置应确保与个人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且正确相连后不会意外脱开；第 4.1.3 条 如果移动连接装置为可拆卸结构，拆卸时应经过至少两个明确的动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承包业务范围：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

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金叶公司，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10][11]}，现场监护人员对吊顶夹层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12]不了解、不掌握，对冒险进入吊顶夹层等危险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管控措施缺失，没有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兴隆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对金叶公司液体包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缆敷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法、违规承包和发包，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从而引发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产安全事故。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邱海洋，安全意识淡薄，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13]现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朱恩鏢，金泰达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合同签订人、施工现场监护人，在不具备项目负责人相应执业资格^{[14][15][16]}、未经安全考核合格^[17]的情况下，违规承揽电缆敷设施工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18]，安排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邱海洋从事登高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9]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5% 的罚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鲁安办字〔2023〕34号）：（二）企业自查自纠（2023年8月底前）。各级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督促本辖区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高空坠落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工作，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对高处作业人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对所有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持证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未持证上岗的要限期取证，取证前严禁从事高处作业活动。建立高处作业人员档案，加强动态管理，严防因证书过期造成无证上岗。明确“谁招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第三条第二款 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款，即人民币 0.45 万元；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张念，金叶公司后勤主管经理，未审核金泰达公司相关资质，便与该公司签订《电缆敷设施工合同》，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20]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3 万元的罚款；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张文高，金叶公司设备经理、施工现场监护人员，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外来施工单位疏于管理，对吊顶夹层作业现场监护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邱海洋从事登高作业，未制止电缆敷设施工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1]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5% 的罚款，即人民币 1.2 万元；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段金峰，金泰达公司总经理，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2]，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3]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40%的罚款，即人民币1.12万元；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于2025年11月12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彭湃，金叶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24]，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后勤主管经理张念未审核济宁金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质便与该公司签订《电缆敷设施工合同》的问题失察漏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25]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4] 《授权委托书》致全体员工、合作伙伴及相关方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战略决策的持续有效执行，本人金佑昌，作为山东金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声明并授权如下：一、授权人（董事长）：金佑昌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422228196803148418 二、被授权人（总经理）：彭湃 职务：总经理 证件号码：422428196901237918 三、授权范围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全权委托彭湃先生，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全面管理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人事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3.财务审批权：审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财务支出，签署相关的财务文件。4.合同签署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5.业务决策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市场决策。6.日常事务处置权：处理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务。四、授权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至授权人签发书面文件撤销本授权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五、法律责任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及签署的法律文件，其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被授权人承诺将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六、授权撤销授权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授权人及公司收回上述全部或部分授权的权利。本授权书一式两份，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此授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1.3 万元的罚款；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金泰达公司，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防止作业人员高处坠落的水平生命线装置，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电力工程施工资质》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无《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揽电缆敷设工程，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施工方案》，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6]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60 万元的罚款。

2、金叶公司，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27]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3 万元的罚款。

（四）建议对监管单位人员的处理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对金叶公司电缆敷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兴隆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已在警示教育会上做了深刻检讨，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解林和兴隆庄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王刚作约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企业发展、建设和管理各方面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要深刻认识事故发生暴露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管理，彻查违法违规发包、承包工程行为。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易发的实际，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等行动。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集中打击惩治一批无证上岗作业、非法发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对发现无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或不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

（三）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各镇街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强化企业以及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工程项目（特别是外包工程项目）备案或告知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非法发包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防范遏止事故发生。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要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单位要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用工制度，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强化现场管理、作业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管控措施，加大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外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不懂不会”

问题。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认真检查机具设备及现场施工条件，落实预防高处坠落的人防、技防、物防、智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前技术交底制度，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坚决制止“三违现象”，确保安全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